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84號

聲　請　人　梅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劉秀琴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14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14號裁定，提起抗告，並以其無資力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惟所提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准許核發112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函、11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信用卡逾期繳款通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及支付命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准許辦理社會救助專戶函、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欠費明細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租金補貼核定函、新聞剪報等件，尚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而無法籌措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依上說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